



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政策解读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6年6月



1 什么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 土地征收为什么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怎样开展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 《办法》和《指南》试行两年有哪些成效和问题？

目录

01

政策出台背景

02

办法主要内容

03

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



1

政策出台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风险防控的重要论述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明确指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的政治职责，大家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做实做细做好。

其**目的**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其**实质**是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归根到底**凡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因素都是社会稳定风险。

“备豫不虞，为国常道”

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包括风险研判、**风险评估**、风险防控协同和责任机制等。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指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在制定出台、组织实施或审批审核前，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开展系统的调查，科学的预测、分析和评估，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

政策有要求

2012年

中央两办《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
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明确评估范围为：重大工程、重大政策、重大决策。

2013年

省两办《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
细化了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具体要求，
明确评估范围为：重大工程、重大政策、重大决策。

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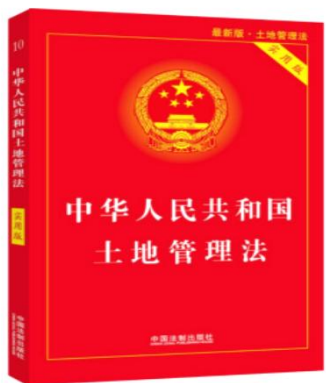
中央两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
进一步更新、完善了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要求，
明确评估范围为：重大政策、重大举措、重大项目、重大活动、重大决策。

征地拆迁

2022年

省两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进一步更新、完善了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要求，
明确评估范围为：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活动、重大案件。

征地拆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唯一法律层次，单独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规定：“需要征收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认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办法

(2023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国土空间规划
- 第三章 耕地保护
- 第四章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 第五章 建设用地管理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4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三条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河南省社会治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在作出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作为作出重大决策的重要依据。”

《办法》试行成效和问题

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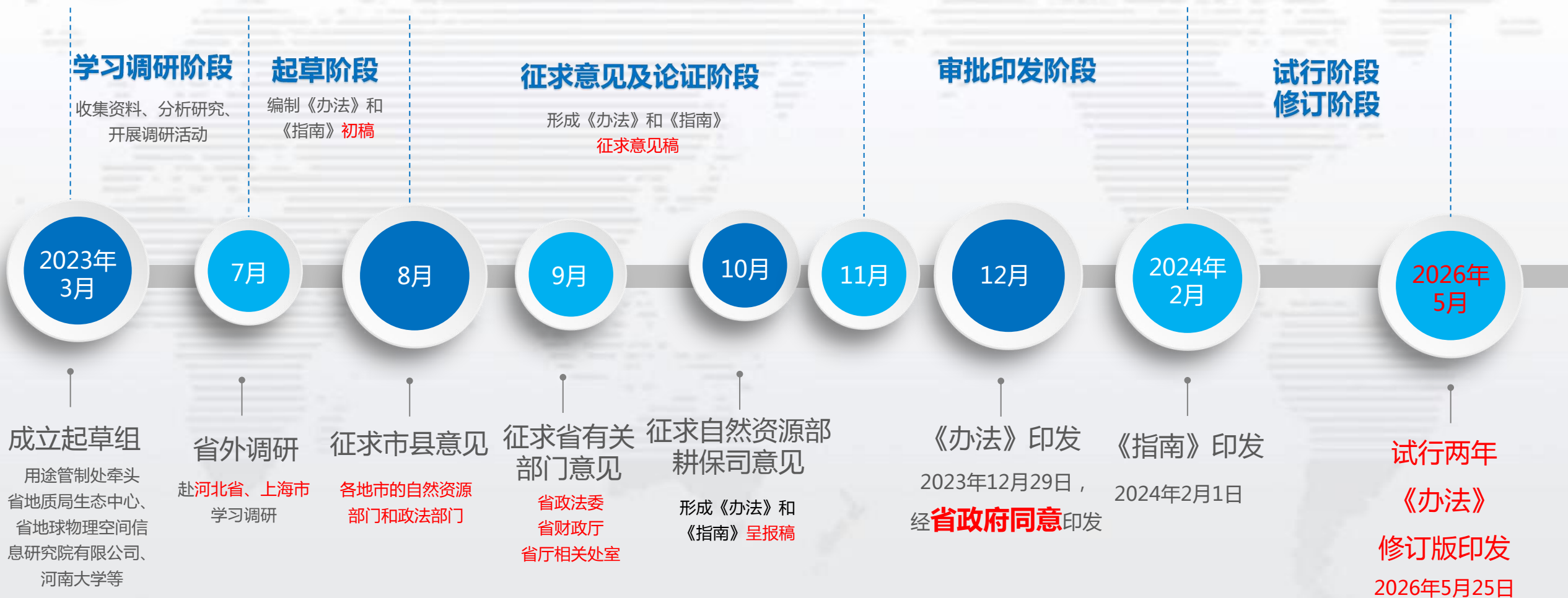
- 1.推动工作流程规范化，筑牢源头治理防线；
- 2.促进部门监管标准化，提升依法行政效能；
- 3.实现技术服务专业化，保障评估质量统一

问题：

1. 评估主体有待进一步明确；
2. 第三方机构的监管不到位；
3. 评估技术落地困难；
4. 评估内容与程序待细化；
5. 结果运用待明确。



印发出台政策文件





办法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

《评估办法》共六章，二十二条。

第一章 总则

包括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概念、**评估原则**，共四条；

第二章 组织实施

包括责任主体、**评估主体**、跨县（市、区）评估、**第三方机构**、经费保障，共五条；

第三章 评估内容及程序

包括**评估内容**、**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共三条；

第四章 结果运用

包括运用标准、评估有效期、实施跟踪，共三条；

第五章 责任追究

包括管理部门责任追究、第三方机构责任追究，共两条；

第六章 附则

包括指导监管、信息化建设、特殊条款、解释权、施行日期，共五条。

主要内容一：制定了评估原则

《办法》第四条➡

合法合规

依据**法律法规**
按照**规范程序**

属地管理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谁主管、谁负责
谁决策、谁负责

以人为本

以人民为中心，
切实维护人民
群众合法权益

民主决策

多种参与形式，
广泛征求各方
意见和建议

科学评估

运用**科学方式**
深入调查研究

主要内容二：明确了评估主体

依据“中央两办文件”（2021）、“省两办文件”（2022）：

“地方党委和政府作出决策的，由决策事项承办部门作为评估主体；决策事项对应多个部门的，由牵头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为评估主体。”

《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单位为评估主体。评估主体具体实施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对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负责。

主要内容三：规定了第三方机构条件

“中央两办文件”（2021）、
“省两办文件”（2022）明确

“评估主体可以自行组织评估，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2023年全省自然资源工作会议安排

“探索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效化解和防范风险。”

实际需求

在征求市县自然资源部门意见时，多个市县建议对第三方机构资质做出要求。

第三方
机构资质

《办法》第八条

第三方机构应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熟悉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有良好信誉的机构。

《指南》第三方机构条件

可选择具有土地评估、土地规划、城乡规划、测绘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主要内容四：明确了评估内容

《办法》第八条：包括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四大方面**内容。

合法性	土地征收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的情形；
	是否符合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等；
	是否依法进行安置补偿等；
	
合理性	是否兼顾到各群体的不同诉求；
	土地现状调查是否准确；
	征收土地的选址、用地规模、土地利用计划是否科学合理；
	
可行性	土地权属是否有争议；
	是否能够足额及时落实相关费用；
	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等；
	
可控性	土地征收是否会引发集体上访、非法聚集等事件；
	是否会引发重大社会治安问题；
	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及处置预案等；
	

在《指南》中构建了符合我省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22类共38项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内容五：规定了评估程序

《办法》第十一条：评估**普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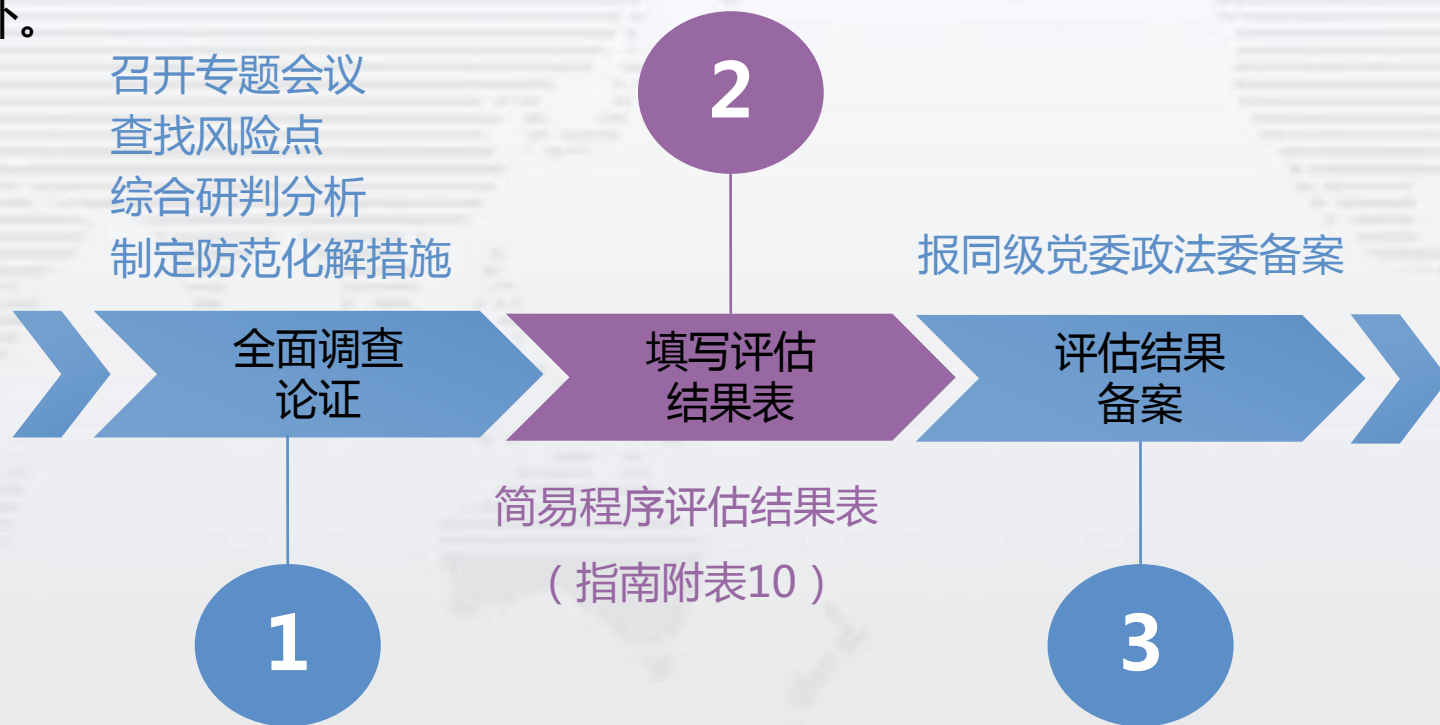


普通程序流程图

主要内容五：规定了评估程序

《办法》第十二条：评估**简易程序**。

单个项目且面积小、涉及被征地人数较少、群众诉求较为集中明确、当地历史征地情况较好、矛盾和风险隐患较少且易防范化解的，可采取简易程序。“邻避”类项目以及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除外。



简易程序流程图



3

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

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



关于评估节点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需要征收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认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并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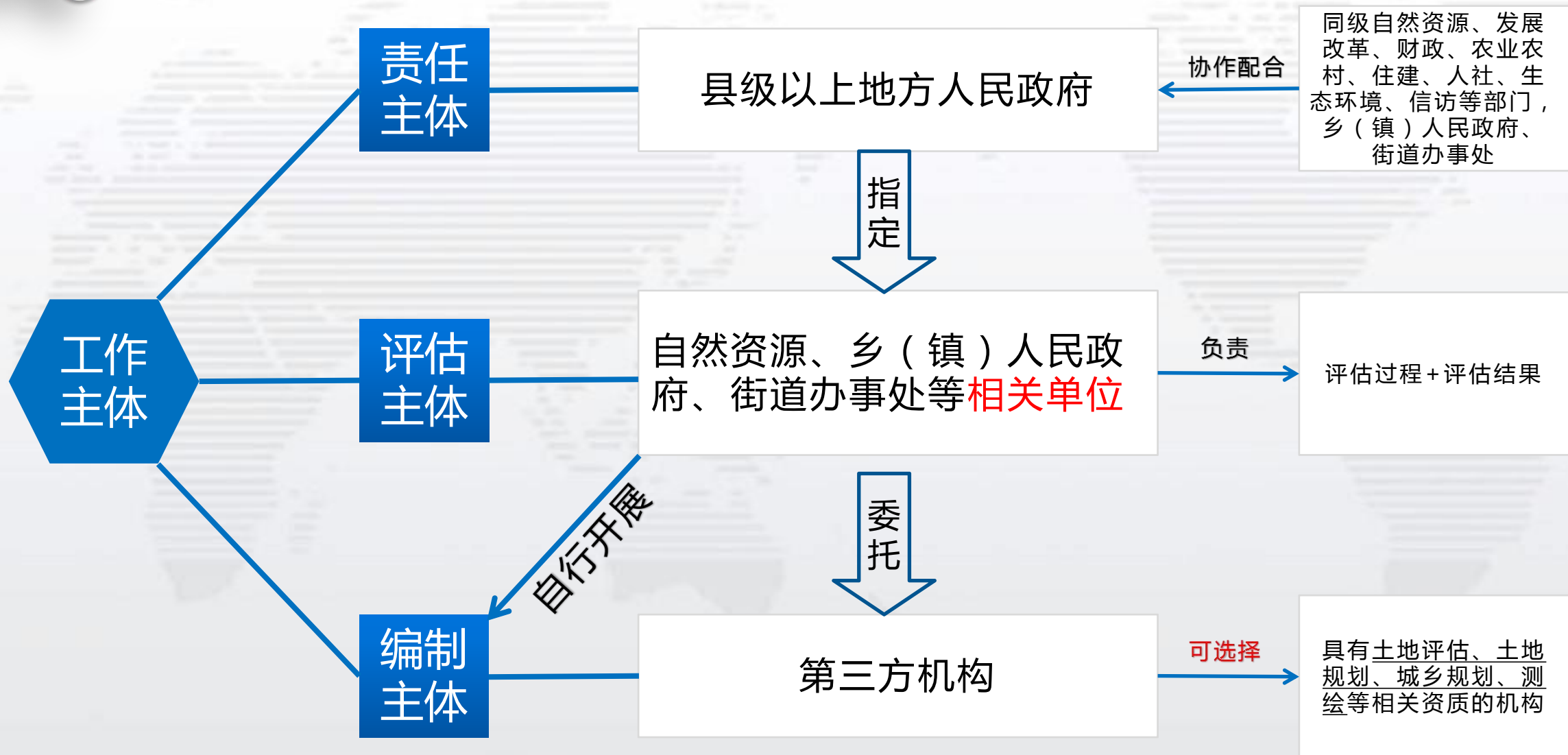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在实际工作中，征收土地预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往往存在一定同步性，
但必须**在拟定征地安置补偿方案之前。**

关于工作主体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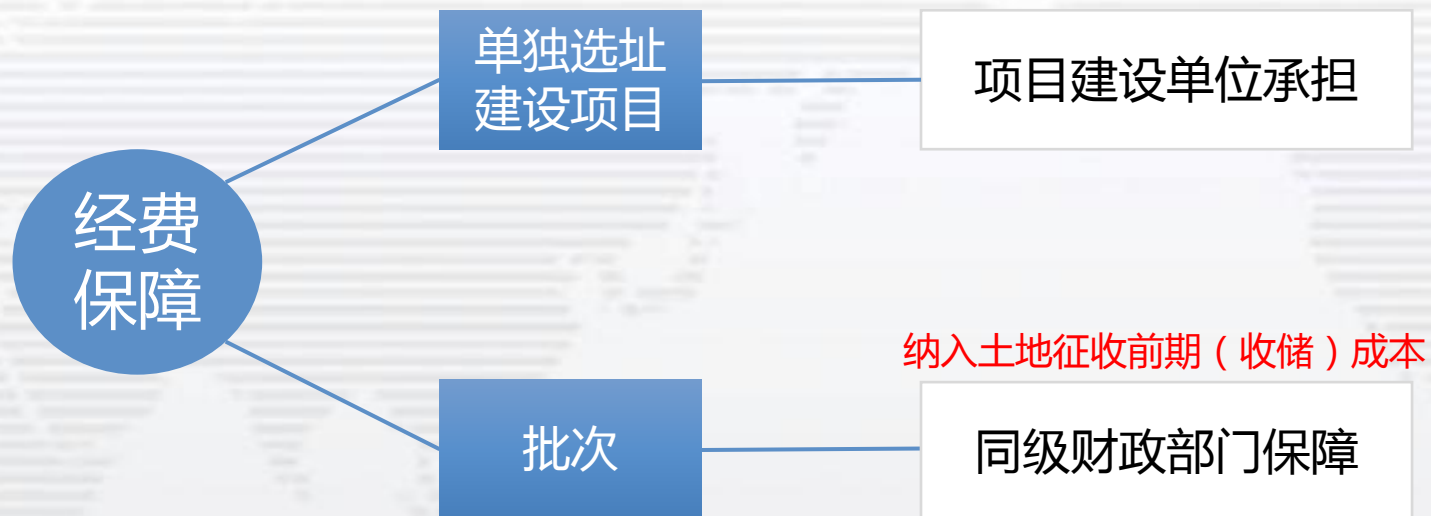
关于评估单元的问题



一般情况下，按批次征收土地的，应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拟征收土地跨县(市、区)的，应以县(市、区)为单位分别开展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关于评估经费的问题



海南省、上海市
济南市、霸州市
东营市、宁波市

评估费用以**市场价**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可参考外省收费标准。

关于组织评审的问题

(1) 评审方式：

- **评审主体**：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
- **评审形式**：会议形式
- **参会人员**：专家组，党政部门代表、群众代表列席

(2) 评审专家：

- **人数**：单数 ≥ 5 人，省库抽取不少于2人
- **专业**：应包含土地管理行业专家，涉及其他相关行业的邀请相关专家
- **组长**：推荐1人为专家组组长

关于组织评审的问题

(3) 评审程序：

评审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质询、讨论，
形成**专家组初步意见**



(4) 评审结果确认：

专家评审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评审结果予以确认。

附表 7

专家组评审意见书

项目名称	
评估主体	
编制单位	
评审日期	
专家组组长：专家组组长署名 年 月 日	
组织评审 单位意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签署意见并盖章 年 月 日

评估报告备案应当在**事项决策前**完成。评估报告经**评估主体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报**同级党委政法委**备案后，按程序报送地方人民政府决策。

××县（市、区）××××年××批次
（单独选址项目全称）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二号黑体字）

评估主体：（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评估主体负责人签字**

编制单位：（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员：
编制时间：××××年××月

（小三号仿宋-GB2312）

关于简易程序使用条件的问题

简易程序适用条件：

单个项目组卷报批、一般面积小于 10 亩且当地历史征地情况较好、矛盾和风险隐患较少的，可采取简易程序。

“邻避”类项目、涉及房屋拆迁的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除外。

“邻避”项目，是指为社会带来生活上的便利与福祉，但却会为附近居民带来负面的影响，以致产生“邻避”社会风险的项目，这其中又以涉环保类项目最为显著。

涉环保“邻避”项目常见的有：生活垃圾处理类、重大石化类、危险废物处理类、核设施类、污染地块再开发类、交通基础设施类和殡葬类项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依据评估结果作出决策

高

不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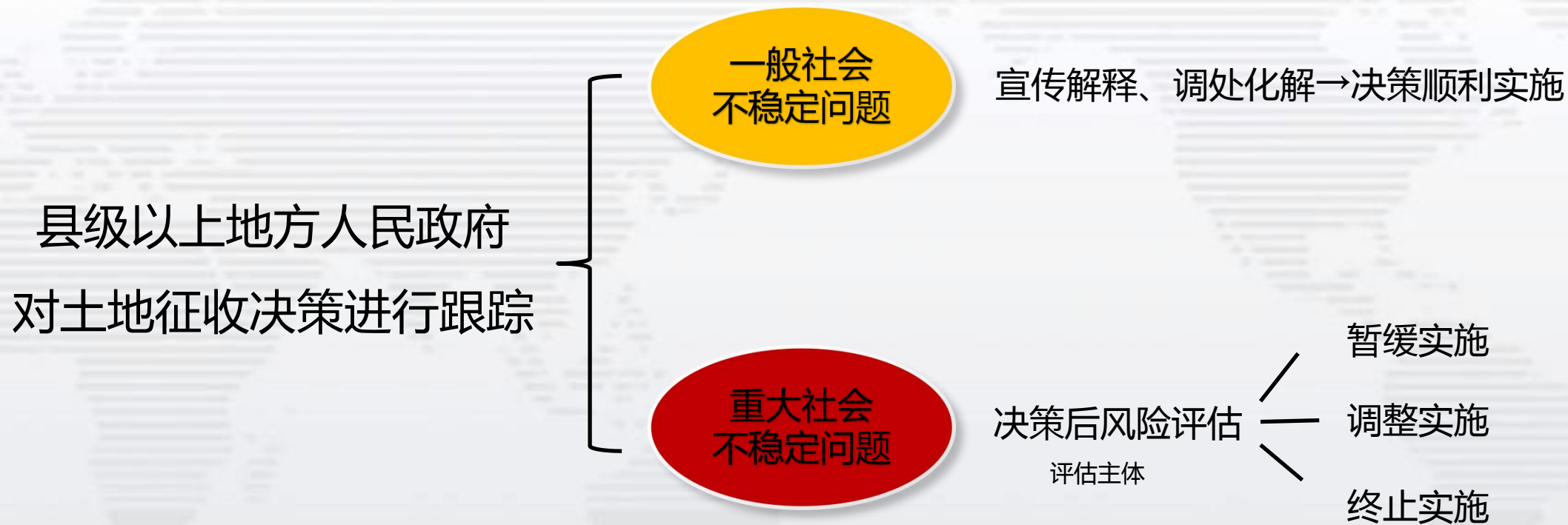
调整决策方案 → 降低风险等级 → 再行决策

中

采取有效防范
化解风险措施 → 降低风险等级 → 予以实施

低

予以实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潜在风险



普通程序评估结果表

附表 9

××县（市、区）××××年××批次
（单独选址项目全称）土地征收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结果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66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一、评估基本情况

××县（市、区）××××年××批次（单独选址项目全称）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责任主体为_____，评估主体为_____，具体由_____实施开展，××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评审。

二、评估事项概况

三、评估工作概况

四、评估报告结果

经研究，评估事项主要风险点为_____，初始风险等级为_____，主要采取的风险和化解措施有：（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四）_____
措施后风险等级为_____。为有效预防并及时、妥善处置可能发生的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因素，确保土地征收全过程无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制定应急预案：_____。

五、评审情况

××县（市、区）××××年××批次（单独选址项目全称）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经专家评审通过，风险等级为×风险。

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简易程序评估结果表

附表 10

××县（市、区）××××年××批次
（单独选址项目全称）土地征收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结果表（简易程序）

评估项目名称	
责任主体	
评估主体	
评估机构	
事项概况	
主要风险因素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应急预案	
评估结论	☐ 高风险 ☐ 中风险 ☐ 低风险
评估主体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责任主体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豫自然资办发〔2024〕3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局）：

现将《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2月1日

— 1 —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豫自然资函〔2024〕88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推荐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66号）要求，拟面向全省公开征选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第一批，100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目的

本次推荐专家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组建省级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报告评审、技术咨询、政策研究、决策建议、培训辅导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技术支撑能力。

二、推荐范围

全省范围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社会组织等长期从事土地资源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领域相关工作的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Henan Province

无障碍阅读 进入读者模式

首页 机构 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 服务 互动 数据 专题 政务服务

首页 > 动态 > 通知公告

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名单（第一批）公示

【大 中 小】 来源： 作者： 时间：2024-04-12 13:09 浏览117人次

为进一步提升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技术支撑能力，我厅面向全省范围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社会组织等征选专家人选，组建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根据省委政法委有关要求，我厅组织有关专家对符合土地管理相关专业的人员进行集中评选。经综合研究，结合实际情况，选定了156名评估专家（第一批），其中土地管理行业专家121名、综合管理类专家35名。现将入库专家名单予以公示（见附件），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实名向我厅书面反映。

公示期5个工作日，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9日。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18号

邮政编码：450018

联系人：吴争奇

电子邮件：15939022484@163.com

附件：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名单（第一批）公示.docx

2024年4月12日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Henan Province

无障碍阅读 进入读者模式

首页 机构 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 服务 互动 数据 专题 政务服务

首页 > 动态 > 通知公告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第二批）的公告

【大 中 小】 来源： 作者： 时间：2026-05-15 09:22 浏览1266人次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荐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第二批）的通知》（豫自然资函〔2026〕350号），经单位推荐、资格审核，我厅初步确定了59名（第二批）拟入库专家。并于2026年5月8日至5月13日在我厅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现将名单予以公示。

全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关要求，从省级专家库中抽选专家，参与建设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入库专家应按照专家库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强化政治素养、业务能力提升，公正执业，为我省建设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有效技术支持。

附件：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名单（第二批）.xlsx

【关闭窗口】

- （1）组建省级专家库；（2）省级专家库公示
- （3）各地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可建立地方专家库。